



档案号: 市一体化编号:

招 标 人	莘县朝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
中 标 工 程 项 目	朝城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一期(施工)重新招标
建 设 地 点	聊城市莘县朝城镇 240 国道以东, 朝古路以西, 城南路以南, 纬十四路以北
中 标 工 程 内 容	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的施工
中 标 条 件	<p>1、中标价: 38073083.70 元</p> <p>2、建设规模: 1#冷库建筑面积 5500.05 m², 建筑高度为 11.6 米, 结构类型为门式钢架结构, 厂房跨度 19.9 米, 层数为地上 1 层; 2#冷库建筑面积 5500.05 m², 建筑高度为 11.6 米, 结构类型为门式钢架结构, 厂房跨度 19.9 米, 房屋建筑层数为地上 1 层; 1 栋科研办公楼建筑面积 1848.38 m², 建筑高度为 9.8 米, 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, 厂房跨度 19.9 米, 房屋建筑层数为地上 2 层, 地下 1 层; 总建筑面积: 12843.48 m²。</p> <p>3、招标计划工期: 287 日历天</p> <p>4、质量标准: 国家、地方及行业验收标准合格。</p> <p>5、项目经理: 娄成杰</p> <p>6、其他: /</p>
备 注:	

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:

我单位朝城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一期(施工)重新招标项目,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,于2025年11月18日在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及定标委员会的定标意见,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6年1月2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,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,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: (公章)

招标代理机构: (公章)

监督单位: (备案章)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: (公章)

2025 年 12 月 3 日

说明: 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, 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;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, 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, 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, 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;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, 则需填写。